



笑著行聖經調查小組

丹麥・憲法日

基本資料

項目	內容
名稱	憲法日 (Grundlovsdag, Constitution Day)
日期	每年 6 月 5 日
地區	丹麥
類別	國家節日

歷史來源

丹麥憲法日定於每年六月五日，紀念兩項憲政事件：一八四九年六月五日，國王弗雷德里克七世簽署《丹麥王國憲法》，結束延續逾兩百年的君主專制，確立君主立憲與兩院制議會；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，丹麥通過新憲法，廢除上議院並容許女性繼承王位。該日並非軍隊或政府的官方假日，惟多數僱主、學校與公共機構於當日半日或全日休假。丹麥並無如其他國家的閱兵或大型官方慶典，主要活動為政治集會、政黨演說與民間集會，是丹麥政治文化的重要日子。此日亦與「父親節」在丹麥同日。

異教根源

其一，以憲法為現代救贖。將成文憲法與代議制度視為解決一切社會問題的根本途徑，賦予其近乎宗教的地位，屬制度救贖論。詩篇 146:3「你們不要倚靠君王，不要倚靠世人」；耶利米書 17:5。

其二，國家起源與歷史的神聖化。以憲法簽署日為國家的「新生之日」，將民族共同體理想化。出埃及記 20:3；詩篇 33:12「以耶和華為神的，那國是有福的」。

其三，與北歐古宗教節期的時序關聯。六月五日接近北歐仲夏（六月二十四日）與太陽慶典的時節，丹麥原有瓦爾普吉斯之夜（四月三十日）與仲夏節等異教節期。利未記 18:3；申命記 12:29-31。

其四，與古代北歐王室神聖化的對照。北歐古有阿薩神族崇拜，丹麥王權在基督教化前與神聖血統連結；現代憲政敘事雖已世俗化，神聖化的形式仍然存在。

演變過程

第一階段（一六六〇至一八四八年）：丹麥君主專制時期。第二階段（一八四九年）：簽署憲法，結束專制，憲法日成為重要紀念。第三階段（一九〇一至五〇年代）：議會民主深化，憲法日漸成政黨集會之日。第四階段（一九五三年至今）：通過新憲法，憲法日兼具政治與民間節慶色彩，並與父親節同日。

聖經立場（以摩西五經過濾）

第一，不可將國家、制度或人的智慧神聖化。出埃及記 20:3；利未記 26:1；詩篇 146:3。

第二，神是列國的掌權者。申命記 10:17「他是萬神之神，萬主之主，至大的神」；但以理書 2:21「他改變時候、日期，廢王、立王」。

第三，國家之福在於敬畏神與行公義。申命記 28:1-2；箴言 14:34「公義使邦國高舉，罪惡是人民的羞辱」；申命記 16:20「你要追求至公至義」。

第四，當順服掌權者的正當權柄，同時敬畏神。羅馬書 13:1-4；使徒行傳 5:29「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」。

第五，當為國家與在上掌權者代求。提摩太前書 2:1-2；耶利米書 29:7。

總而言之，丹麥憲法日紀念結束專制、確立憲政，其保障人民權利、追求公義治理的目標，部分與聖經對公義與仁政的要求相符。惟當憲法與制度被視為終極救贖、國家日被神聖化時，便落入人本主義的偶像化。信徒當為所居之國求平安、順服正當權柄，卻唯獨倚靠耶和華，明白國運在神手中。

引用來源

1. 一八四九年六月五日《丹麥王國憲法》簽署史實
2.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丹麥新憲法（廢除上議院、容許女性繼承王位）
3. 維基百科：Constitution Day (Denmark)；Constitution of Denmark；Frederick VII of Denmark
4. 聖經經文：出埃及記 20:3；利未記 18:3、26:1；申命記 10:17、12:29-31、16:20、28:1-2；詩篇 33:12、146:3；箴言 14:34；耶利米書 17:5、29:7；但以理書 2:21；羅馬書 13:1-4；提摩太前書 2:1-2；使徒行傳 5:29

研究日期：15/09/2026 研究單位：聖經研究部 07 世界節日來源研究室

聲明 本文件由「笑著行聖經調查小組」編製，屬《07 世界節日來源研究室》研究成果之一，供個人研讀、教學與查考之用。歡迎完整轉載，惟請註明出處，不得改動內容或作商業用途。文中歷史資料依下列出處所列來源整理；聖經引文以通用中文譯本為據，原文用詞另註。

出處 《07 世界節日來源研究室》· 笑著行聖經調查小組

本文網址：chantochi.com/聖經發展/world-festivals/dan-mai-xian-fa-ri/

整理日期：2026-10-21